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世昌

被　　告　張維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7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　法　官 柯志民

法　官 戰諭威

法　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